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到樊崇、徐学亭、李铮、贾娜、王海霞、盖文杰、郭洁、李斌、崔希有九人，由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796,010.55元，少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25,630,000.00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8,829,237.98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6,966,772.57元。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慎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